

2022 年度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专项资金名称：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深圳坪山区科技创新局

一、基本情况

（一）专项资金设立的基本情况

1. 专项资金的设立依据和政策背景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抢抓粤港澳大湾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机遇，全面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打造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创新坪山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加快建设深圳国家高新区坪山园区，我局紧扣部门基本职能，结合区内经济发展和科学创新水平情况，从实际出发，根据《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20〕5号）（以下称《管理办法》）、《深圳市坪山区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坪府办规〔2020〕6号）（以下称《若干措施》）的要求，设立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用于促进全区科技创新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支撑深圳国家高新区坪山园区和深圳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坪山园区建设。

2. 专项资金管理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

区科技主管部门是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的主管和实施部门，区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按各自职能指导、监督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3. 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

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建设科技创新活跃、新兴产业集聚深圳东部中心的指导思想，加快建设深圳国家高新区坪山园区，聚集优势产业和新兴产业，提高科技创新供给质量，将坪山建设成为

产业特色鲜明、创新链条完善、创新生态完整、后发优势明显的国际科技产业创新中心引领区

（二）2022 年专项资金政策实施情况

1. 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情况

我局 2022 年部门预算“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年度总指标数为 51,570 万元，总支出 49,958.6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6.88%。

（剔除上级转移支付因素）

2. 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实际支付金额合计 49,958.64 万元。其中，资助依据 2021、2022 年《深圳市坪山区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的实施办法》申报并审核通过的 1405 个事后项目 37,387.2782 万元，资助孵化器专项资金 1,309.337684 万元，资助重大平台与一事一议项目 11,262.02579 万元。

（三）专项资金管理情况

1. 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2022 年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实际资助合计 49,958.641671 万元，资助 2022 年申报并审核通过的事后项目 1590 个、孵化器建设 7 项、重大平台 5 项。事后项目资助及孵化器、一事一议重大平台等事前资助项目分别从申报、受理、初审、评审、复核、拟资助、公示、合同签订以及到款项拨付等流程制定了全面而细致的规定。资助项目涵盖汇聚创新人才和机构、激发企业创新活力、优化创新生态、构建一流创新环境、举办高水平创新活动、营造

浓厚创新氛围以及建立健全配套工程等诸多方面。

2. 专项资金管理流程

我局是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的主管部门，负责专项资金的日常管理，审核方式分为评审制和核准制两类，以事后资助方式为主，评审类项目适用择优原则，核准类项目适用普惠性原则。

3. 专项资金项目监管

我局作为专项资金的主管单位，在专项资金申请项目的审批过程中，负责对资料的形式初审、实质性审查、现场勘验、专家评审以及复核审批等监督管理工作。

二、自评情况

（一）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我局围绕区委区政府建设科技创新活跃、新兴产业集聚深圳东部中心的指导思想，提高科技创新供给质量，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绿色低碳等产业重点方向和优势领域，充沛坪山创新动力，集聚坪山高端产业，在加快建设深圳国家高新区坪山园区建设世界一流高科技产业园区的进程中起到了巨大的推进作用。

具体目标完成情况：

1. 预算编制：2022 年部门预算“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年度总指标数为 51,570 万元，总支出 49,958.6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6.88%。（剔除上级转移支付因素）

2. 实际到位资金：2022 年科技创新专项资金资金到位率 100%。

3. 财务管理：专项资金实行专账核算，并且符合我局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财务管理规范度 100%。

4. 业务管理：专项资金的申报、受理、审核和发放工作严格按照《管理办法》、《若干措施》、《实施细则》等政策文件的规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健全，管理流程规范。

5. 专项资金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如下表：

表：专项资金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表

序号	目标内容		目标值	目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1	优势产业资助规模	生物与新医药产业	80%	34.79	95.37%
		新能源及智能制造产业		25.9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包括新材料产业)		34.67	
2	研发投入奖励规模		10%	41.8%	
3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通过认定数		100 家	295 家	
4	新增创新载体、专业孵化器数		2 家	3 家	
5	新增生物企业家数		20 家	153 家	
6	科技贷款贴息企业受惠家数		30 家	32 家	

满意度及效益			
1	企业满意度	90%	100%
2	有效促进人才、企业了解坪山创新创业政策环境	500 家	862 家

（二）专项资金使用成效

1. 集聚创新人才，提升我区创新实力

我局为鼓励引进开发与技术创新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出台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等系列产业人才专项政策。帮助企业搭建劳动力供需对接平台，提升劳动力市场供需匹配效率。让越来越多的创新创业人才扎根坪山、圆梦坪山。

2. 培育高新企业，加速坪山创新发展

坪山区高新技术企业总数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和高成长性科技企业奖励政策的带动下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据统计，2022 年我区新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07 户，比上年增长 17.2%。2022 年，坪山区规上工业高新技术企业实现产值 2376.67 亿元、增长 69.1%、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完成 653 亿元、增长 35.5%、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上升到 60.5%，比全市平均水平提高了近 20 个百分点。绿色低碳，生物医药与健康，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产值 1649.09 亿元，198.21 亿元，650.78 亿元，分别增长 121.8%，2.8%，11.8%，这为我区创新发展的稳步提高注入了强劲的进动力。

3. 集聚创新资源，创新项目稳步推进

出台实施坪山产业创新指标体系，科学评价区域发展的质量、结构和效益，为政策制定、资源布局、项目引进等提供决策依据。

4. 培育孵化体系，创业环境不断优化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专项用于孵化器和创客空间等创新型创业载体的运行资助，2022 年累计支持 1309.34 家孵化器的建设和运行，创新空间总面积达到 17.51 万平方米。“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公园”初步建成全生态链创新孵化育成平台，为企业提供共享经济、开放服务、投资驱动等多元化全方位服务，为我区科技创新经济发展增添新动力。

5. 科创指标持续增长，创新能级加快提升

2022 年科技专项扶持资金累计拨付 37,387.2782 万元，研发投入约占全社会 GDP 的 6.0%，企业研发投入约占全社会研发投入的 95.0%。数据显示，截至 2022 年全区专利授权总量 12585 项，比上年增长 18.18%。其中发明专利授权量 2284 项，比上年增长 37.59%；实用新型专利授权量 8076 项，比上年增长 15.26%；外观设计专利授权量 2225 件，比上年增长 12.26%。为全区科技创新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6. 生物产业提质增量，产业发展再上新台阶

坪山区有第一批国家生物产业基地之一，行政区建立以来生物医药产业的发展势头强劲，据统计，2022 年专为坪山区生物企业提供 13,006.7307 万元的资金支持，占全年资金支持总额的

34.79%，资金支持比例是各产业类型中最高的，到2022年末我区生物产业领域共有1009户企业，新增加856户，比上年增长17.87%；坪山以深圳国家生物产业基地的核心平台，已成为深圳市生物医药产业聚集发展的主园区。

（三）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中的问题分析

1. 部分资助项目监管不力

在事前项目管理上，存在部分重大科创平台后续监管不到位的情况，如部分重大科技创新平台项目推进管理不到位，缺乏对项目资金使用的常态化监管机制，项目资金执行率偏低。针对该问题，我局精细化做好科技创新重大平台资金监管工作，已敦促重大科技创新平台项目合理编制资金使用计划，严格执行《深圳市坪山区重大科技创新平台“一事一议”规则》（深坪科发〔2020〕3号）、《深圳市坪山区重大科技创新平台管理和专项资金监管操作规程》（深坪科发〔2020〕4号）相关要求，按照资金使用计划进行资金使用，并在2022年及后续年度项目考核中加入资金执行率考核。

2. 科创资金档案管理松懈

我区部分科技创新专项资助项目申报档案资料不全，在审查中发现，部分企业申报档案资料中缺失相关证明材料，部分档案整理不规范。针对该问题，我局抓紧落实专项资金项目档案保管提升工作。协调建设专项资金项目档案室，实行档案定点集中存放，指定专人负责，规范和落实日常管理制度，档案取阅后定时

跟踪、督促及时归还。加强专项资金项目审核过程管理，做好项目审核前、审核中、审核后的档案存放管理，项目审核完毕及时归档。

3. 事前项目资助方式灵活度欠缺

受到疫情等外部因素影响，部分事前资助项目年度任务和资金支出出现不达标等问题。对此，我局已采取措施，严格按照协议等有关文件对下年度资助资金进行扣减，但与此同时，未来的项目进展或将受到影响。针对该问题，我局也在进一步研究计划通过补充协议的方式妥善处理。如在不超出原有资助金额的框架下，适当延长协议期等。对于此类科技项目的管理，也需要在实践中继续优化路径，在规范管理的前提下，适度增加灵活性。

（四）自评结论

我局积极开展自评工作，本着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按照自评内容及要求进行了自查，认为本次自评结果为良好。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目标设置方面：目标设置明确，科学合理、完整，既有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健全、管理流程规范等定性目标，又有研发投入奖励规模、优势产业资助规模等定量目标，绩效目标紧扣专项资金属性。

2. 资金管理方面：严格按照规定合理支出，没有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资金能够按照实施办法规定的扶持类型、扶持对象和和主要用途进行分配和及时拨付。

3. 业务管理方面：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审批流程规范，专项资金审核工作都能够严格按照制度和审批流程的规定执行。

4. 产出方面：目标均能按预期完成，特别是国高企业通过认定数、新增生物企业家数等目标在上年度的完成度较为突出。

5. 效益方面：全年实际拨付的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合计 37,387.2782 万元，共资助事后项目 1490 项，受惠企业 997 家，受惠孵化器数 7 个，受惠重大平台 8 个，解决了辖区内企业在发展过程中资金困难的问题，促进企业的研发与创新，创新创业专项扶持资金覆盖面显著扩大，辖区内创新创业氛围日益向上，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科技创新活跃的深圳东部中心，全面提高我区自主创新能力做出了巨大的推动作用。

三、改进措施

为更好的发挥财政专项资金的效益，我局积极改进，并对发现的问题制定了以下措施：

（一）修订政策，精准服务产业发展

我局今年对科技创新政策进行了全新修订，将出台普惠类“科技创新二十条”《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及“生物产业十条”《深圳市坪山区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专项政策，本次修订是充分依据国家、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各级科技创新产业规划、考核指标和我区实际产业发展需要来完成，其中“科技创新二十条”聚焦科技创新平台

支撑、科技成果转化支持、科技企业成长扶持、科技孵化载体培育、科技创新氛围营造五大方向，“生物产业十条”聚焦生物医药类企业研发转化、技术攻关、专业平台建设、临床试验、通关便利化、用房租金减免、投融资对接、孵化载体、品牌活动及招商引资十个方面，对原政策中的粗放型、申报量较少、效益不强的条款进行删减优化，根据我区科技创新发展实际，精准资金投放方向，服务我区加快建设科技创新活跃的深圳东部中心，全面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的目标。

（二）系统谋划，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在为针对性解决我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设立实施以来出现的问题，进一步优化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保障科技创新政策措施落地实施，我局今年牵头开展《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工作，一是完善项目事后资助核准制管理，删除部分事前资助评审制相关条文，突出事后资助核准制机制，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与安全。二是深化部门联动，加强申报主体诚信考核，根据过往实践，在该办法中增加了“存在税务部门界定的严重偷税漏税情形的”、“被列入坪山区行贿受贿黑名单的”、“被列入联合惩戒行贿(送礼)经营主体名单的”、“过往申报财政资金过程中存在财务信息造假的”等不予资助的情形。进一步明确了申报过程弄虚作假、列入失信名单、联合惩戒名单等不予资助的情形。三是完善绩效评估。将该办法监督与检查部分增加“并定期委托专业机构，运用科学合理

的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对当年资助项目的整体经费支出绩效开展评估。评估结果向区财政局报告，并将作为未来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的相关规定，为我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绩效评估工作提供了机制保障。

同时，为保障专项资金档案管理规范化、合同签订规范化、专项资金审核团队专业化，我局相继出台《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局档案管理制度》、《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局经济合同管理制度》等局规范性文件等内控办法，明确资金档案管理主体、分工及职责，健全档案收集、交接、整理、保管、归档的岗位责任制，提请档案专业人员或机构做好档案资料的整理、分类、排序、立卷、管理及移交工作；明确资金合同管理基本程序及要求、履行与监督、磋商及备案等内容。为专项资金管理工作提供了全方位的机制保障。

（三）狠抓落实，清晰审核责任划分

在审核流程上，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审核环节众多，为进一步确保资金审核准确公正，我局不断利用信息化手段推动区级科技项目审批方式改革创新，推出全新版本资金申报平台，新平台包含企业信息反显、审核过程公开、审核意见公开、数据分析等新亮点，申报企业可以随时查看申报进度，申报各流程意见，驳回及修改意见等信息，资金管理方可清晰明了的掌握审核流转过程，各审核节点审核人员名称，审核时间等信息，确保具体到事、落实到人，做到压力层层传导、责任层层落实。目前该系统已顺利

承接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发展专项计划的申报及审核工作，并在持续优化中。

在审核方式上，我区在专项资金审核上创新尝试免申即享资助方式，对部分资助依据明确、区科技主管部门掌握关键审核依据的核准制条款，如我区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含重新认定）的企业或新迁入我区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我局将在今年的项目申报中主动核准关键审核依据，试点采取免申报直接给予资助或保留申报免于提供佐证材料等方式，简化申报流程，为我区企业提供更优质的政务服务。